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泰政办发〔2024〕9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为全面推动泰安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畜牧业强市，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走在前、挑大梁”，牢固树立“大食物观”，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坚持以工业化思维发展畜牧业，强化科技驱动，推动数智赋能，坚持提升规模、集约养殖、结构合理、绿色低碳、集群发展，推动全产业链提质增效。到2025年，全市畜牧业总产值达到172

亿元以上，肉蛋奶产量稳定在 70 万吨以上，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 85% 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畜牧业结构布局更加优化，质量效益持续提升，积极打造黄河流域特色畜产品优势区、高质量防控示范区、农牧循环发展先行区，建设优质饲料兽药研发生产基地、高端畜产品屠宰加工基地，引领黄河流域农牧循环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 优化区域布局。实施生猪产能调控，加快沿大汶河肉鸭、泰城周边奶牛、汶阳田肉鸡等优势产业发展。以强县为着力点，以强企为抓手，探索畜牧链主企业梯次培育，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打造以新泰市、宁阳县为重点的优势肉鸭全产业链项目区，培育 100 亿级肉鸭产业集群；助推岱岳区、宁阳县、肥城市奶业做大做强，促进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生猪全产业链提升，培育奶业、生猪两个 50 亿级产业集群；引导岱岳区、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重点建设肉鸡、蛋鸡产业基地，沿泰山、徂徕山、莲花山山脉和沿大汶河流域等饲草优势区重点建设牛羊产业基地，培育肉鸡、蛋鸡、牛羊三个 10 亿级产业集群。（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良种培育推广。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支持国家级、省级保种场(区)和基因库改造提升。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和农业良种工程。完善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加快畜禽良种繁育改良，推广应用优质高产畜禽品种和技术。加强种质特性和特色基因挖掘利用，筛选性状稳定、品质优良及抗逆性好的骨干材料，构建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库，做好特色畜禽品种深度开发，推

动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升级饲料兽药。保障饲料用粮需要,优化饲料配方,深入推进粮改饲,加强秸秆等地源性非粮饲料综合利用技术推广,鼓励支持蛋白饲料资源和生物饲料原料开发,支持饲料兽药企业创建“现代畜牧业齐鲁样板饲料兽药示范生产企业”。引导饲料兽药企业优化组合、做大做强,加强生物饲料、宠物饲料、中兽药、微生态制剂、新型兽用生物制品等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规范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使用行为,持续开展饲料兽药专项整治,推进抗菌药物减量使用,严厉打击违规生产经营使用假劣兽药、饲料及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行为。(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展集约化规模养殖。以生猪、奶业、家禽养殖等为重点,发挥产业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加快建设现代生猪养殖基地和规模化集约化牛场、羊场,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持续提升畜禽标准化、产业化和信息化养殖水平,带动形成“龙头引领有力、技术设备高端、配套设施齐全、产业链条完备、土地集约高效”的养殖产业体系。加快现代畜牧装备技术研发应用,支持养殖场(户)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推动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大力推广现代养殖设施设计、畜禽生长信息监测、动物疫病智能诊断防控等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实施设施畜牧现代化提升行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智能成套设备推广,引导养殖场(户)配套精准饲喂、智能环控等设施。推广奶业数智化养殖和生猪、肉禽园区化高效养殖等新模式,持续提升集约化规模

化水平。（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提升加工流通。重点培育、引进一批畜牧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加快畜牧产品精细化分割、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鼓励企业研发差异化特色化产品，加快发展预制食品，不断提升畜产品加工率和加工深度细度。发挥屠宰企业链核带动作用，鼓励通过自建、联建、订单、协议等方式，推进屠宰、加工一体化发展。引导屠宰加工企业加快改造升级冷藏加工设施，积极发展现代化专业化冷链物流服务企业，完善全程无断链冷链物流体系。规范牛羊禽等屠宰管理，加快推进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电子出证。探索开展奶农办加工试点，加大巴氏杀菌乳、奶酪、乳清粉等乳制品研发销售，规范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通过直营、电商等服务，积极培育鲜奶消费市场。（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疫病防控基础。压实动物防疫属地管理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全链条综合防控。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完善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平台功能，加强疫情监测研判和信息管理。支持建设负压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积极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及主要人畜共患病监测、预防、研究。推动种畜禽主要疫病和牛羊布病、结核病监测净化。高标准维持免疫无口蹄疫区和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运行管理，完善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建设无疫小区。完善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体系，统筹农业综合执法力量，配齐配强专业执法人员，提高畜牧执法质效。加强乡镇（街道）畜牧兽

医工作体系建设,提升村级防疫员队伍能力水平。(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畜禽饲养管理和环境控制,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制度。推动畜禽养殖节能降耗,推广节水技术模式,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和节粮行动,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加大畜禽养殖场治污设施配建力度,加强臭气排放控制。深入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支持种植主体施用粪肥,鼓励液体粪肥机械化施用,促进粪肥就近就地还田。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规模化养殖场(区)实行登记管理,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大力推广“三物循环”生态养殖模式,打造种养结合样板基地。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完善保处联动机制。开展畜牧业绿色低碳养殖试点,推动农牧业碳资产交易,形成新质生产力。(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泰安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畜牧品牌建设。加快建设优质畜产品基地,以优质肉蛋奶为重点,培育打造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畜牧业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做优“泰安农品·泰好吃”公用品牌,发挥“区域公用品牌”的影响力和带动作用,提高泰安畜产品市场竞争力。以打造畜产品科普基地为重点,提升畜产品知识传播辐射力。到2025年,新培育省级优质畜产品基地3家、省级畜产品科普基地6家。(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打造数智畜牧。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畜牧领域的应用,推动数字化改造、智能化升级,实现畜牧业设备养殖现代化,

提高饲养管理、疫病防控、环境控制、产品追溯等智能化水平。充分利用畜牧业监管服务信息化系统，实现畜牧业全产业链闭环管理、全程追溯。推进养殖档案电子化，全面实行生产经营信息直联直报。积极开展省级智慧畜牧业应用基地创建，建设一批智能牧场。支持企业完善提升生猪、肉鸭等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创建“中国肉鸭产业·泰安指数”和中国农业信息网肉鸭产业网。（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深化农安、食安、公安联动，加强部门协作，强化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积极推进生猪跨部门协同监管试点，全面提高有效监管能力。实施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完善动物证章标识管理机制，加强动物调运全程可追溯闭环监管。实施产地检疫、运输车辆、指定通道、屠宰检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全链条风险管控。（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新时代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支撑，高点站位、高标推进。进一步细化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研究助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政策扶持。按照畜牧业发展规划目标，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统筹支持解决畜禽养殖用地需求。探索实施农业种

养加“飞地”政策,实现产业发展养殖用地等资源要素高效配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推进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确权抵押贷款,拓展抵押融资范围,发挥省农担优势,探索畜牧全链条综合授信和绿色金融途径,增强各类主体获贷能力。支持自主开展优势特色畜产品保险。(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泰安金融监管分局、市畜牧兽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科技创新。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充分利用科研院所资源优势,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推进科技小院建设,重点加强良种培育、高效生产、疫病防控、质量安全、资源化利用和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配套。推进科技创新市场化、产业化转变,将科技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加强实用人才培训,提高科技服务能力,加快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科技支撑。(市畜牧兽医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2日印发